

# 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1〕020175号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现有以下事项请予落实：

1、最近三年末，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44,371.47 万元、46,802.28 万元和 49,302.44 万元。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广州、洛阳、杭州和成都购置办公场所，建立区域服务中心；在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取得相关土地并建设办公楼等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，预计合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1,317.00 万元，拟新招聘人员合计约 1,090 人。

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较公司现有相关资产的增长比例，新增员工较现有员工的增长情况，公司业务模式，未来业务拓展情况，行业发展状况等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各地购置办公场所、建设办公楼等的必要性，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、人员成本对未来公司经营

业绩的影响，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。

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，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1年7月15日